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2024BTFWN01078-1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N01078-1

1.2 项目名称：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范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以合肥市百大集团为牵头单位的城郊大仓建设实施方案，主要编制内容包括：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活物资供应情况、城郊大仓基地布局建设总体情况、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城郊大仓基地运行、保障措施及预期成效等五大板块内容；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等国家标准，协助百大周谷堆完成物流企业品牌申报工作，即 5A 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企业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企业财务情况梳理、运营网络建设情况、物流与供应链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58 万元（含税）

1.8 项目类别：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本次比选第 1 标段。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___/___。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 (1) 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比选文件。
- (3) 潜在投标人查阅比选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4) 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 (5) 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668。

3.3 比选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

5.2 比选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八）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551-62970018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668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

电 话：0551-62970011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比选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8.3 本项目为流标后重新招标。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

牌咨询服务（三次）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98092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492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43958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12时00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比选有效期	120 日历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4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
6	比选保证金	(1) 金额：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①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p>①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比选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比选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比选，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比选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比选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比选保证金。未递交比选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7	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9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p>(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多于 2 家；</p> <p>(2) 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p>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p>

		关责任。
12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3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30</u> 日历日</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比选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5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16	便利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18	重要说明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9	解释权	（1）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p>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0	电子招标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比选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p>
22	其他补充说明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比选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比选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以及完成服务和工程的全部成本。

5.2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比选有效期

6.1 比选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比选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

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比选延期，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合肥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百大周谷堆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示结束后一周内支付最后尾款 30%。每次付款前，投标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顺延。
2	服务期限	1.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合肥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2.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百大周谷堆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示并公示结束。
3	免费服务期	项目申报成功后一年内。
4	报价要求	此次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方案编制人工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用、调研费用、差旅费用、视频制作费用、材料编制费用（含装订）及税费等环节内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一)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4.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二、评审方法

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报价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投标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比选文件	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获取情况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免费服务期的要求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2. 综合评估

2.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2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3 本项目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制定出科学的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提纲，并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把握准确的得 15 分；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把握较为精准的得 8 分；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申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制定出科学的申报计划得 15 分；对申报计划把握较为精准的得 8 分；对申报计划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业绩经验	①完成过物流类项目申报且协助企业获得 100 万以上奖补资金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总分 15 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及甲方证明获得的奖补资金金额）；②完	0-50 分

		成过国家级物流类项目申报工作的，每个得 5 分，总分 10 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及公示文件）；③完成过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申报咨询工作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25 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及中物联公示文件）。	
价格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比选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 × 20 × 100%</p>		

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估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责任，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

1.1 **服务名称：**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项目；

1.2 **服务内容：**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以合肥市百大集团为牵头单位的城郊大仓建设实施方案，主要编制内容包括：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活物资供应情况、城郊大仓基地布局建设总体情况、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城郊大仓基地运行、保障措施及预期成效等五大板块内容；2.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等国家标准，协助百大周谷堆完成物流企业品牌申报工作，即 5A 级物流企业申报工作，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企业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企业财务情况梳理、运营网络建设情况、物流与供应链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1.3 **成果形式：**1.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合肥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2.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百大周谷堆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示并公示结束。

1.4 **服务质量：**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 价款

2.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期限至完成1. 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最终方案文本并通过评审；2. 百大周谷堆完成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工作并完成公示结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

2.2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2.3 分项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费用科目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合肥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百大周谷堆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示结束后一周内支付最后尾款 30%。

3.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进度完成服务工作的义务不做任何调整。

3.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服务期限： 1.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合肥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 2.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百大周谷堆 5A 级物流企业品牌申报、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示并公示结束。

4.2 服务地点： 合肥 ；

4.3 服务方式：相关报告遵守甲方相关要求。

5.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百大周谷堆申报物流
企业品牌咨询服务（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响应表

3.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免费服务期			
4				
...				

3.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

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

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

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